

不供在美國派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游說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建議，或邀請就作出上述行動訂立協議，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建議。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建議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建議，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地區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或司法權區進行上述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倘無登記或未獲適用經修訂的 1933 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項下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發行人與公司概無登記且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登記，且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不會於美國直接或間接派發或派發至美國。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通告

CHINA RAILWAY XUNJIE CO., LIMITED 中铁迅捷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發行人”）

發行於 2026 年到期 500,000,000 美元 3.25 厘擔保票據

（“票據”）

（股份代號：5692）

由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擔保人”）

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渣打銀行

滙豐銀行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帳簿管理人

UBS AG香港分行 中國銀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票據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證券的方式上市及買賣，詳情載於日期為 2016 年 7 月 21 日之發售通函。票據上市預計於 2016 年 7 月 29 日生效。

中國・北京
2016 年 7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的董事為柳百明及段銀華。

於本公告日期，擔保人的執行董事為李長進（董事長）、姚桂清及張宗言；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培章、聞寶滿、鄭清智及魏偉峰。